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

內政部

MG
0929.6
1999



3 1799 7088 8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

廿六年六月三日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爲充實縣政機構，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及地方習慣，將縣行政區域，酌劃爲三區至六區，設立區署。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暫不設置，於必要時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其署長區員或巡官職務，派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

一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區員巡官僱員暨區內保甲壯丁隊等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關於區內民衆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 三、關於中央與省縣法令之執行宣達，及區內現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關於區內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之籌畫設立及監督指導事項。
- 六、關於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事項。
- 七、關於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衛生、公安、交通之執行事項。
- 八、關於區內各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 九、關於縣政府交辦事項。
- 駐在區內之保安隊或警察隊，遇有必要時，區長得指揮之。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一人至三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設巡官一人秉承

區長辦理區內警察事務。

第七條 區署得設事務員一人，助理事務員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巡官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整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實行各縣分區設署省分，省政府應設立訓練班，招收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經甄審合格後，分爲區長區員巡官等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其成績優良者，分別以區長區員或巡官任用。

一、區長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二、區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并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

四

三、巡官，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前項訓練班詳細辦法，由各省府參照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訂定之，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長區員或巡官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區長，由縣長就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遴選加倍名額，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委，以迴避本縣原籍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參用本縣人員，但必須迴避本區。

二、區員或巡官，由區長遴選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呈請縣長核委，彙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區長區員或巡官。

一、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尙未清償者。

五、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六、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爲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試署期間，成績不良，才不勝任，或人地不宜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辦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每三個月應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或巡官，分別考詢。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促其注意，協議進行，並得指定有關係職員，爲之說明。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

六

關於前兩項之考詢或協議之經過情形，每次均應編製筆錄，由縣長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各區應與應革事務，須遵照現行法令實行，如各區對於現行法令有未盡明瞭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或巡官開講習會，就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須練習之實務，分別施以講習，但對於同一區署之區長區員或巡官，不得同時召集。

第十四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爲成績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以縣長任用或存記，區員或巡官任職二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爲成績優良者，得以區長任用或存記。

區長區員或巡官，如有異常勞績，爲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前項任職年限，亦得特准升用。

第十五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人員不

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政府，依縣分等次，參照各區地方實際需要情形，斟酌比照編制，列爲縣政府經費之一部，按年度編製概算，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依法核定後，由縣庫支給之。

前項經費，不得就地籌措，應先就各該縣政府裁撤各局之經費。及原有區公所辦公經費，支配抵補，不敷之數，由省庫補助之。

區署經費分等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區署得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調解委員會，必要時並得組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則，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但應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

八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連同各項章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有特殊情形，須暫緩實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內政部轉呈察核。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區署經費分等表

項 別	月 支 最 低 數 額		
	甲種區署	乙種區署	丙種區署
區 長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一員
			明 說

辦公費	區 丁	員 錄 事	助 理 事務	事 務 員	巡 官	區 員
五〇元	二四元	五二元	三五元	五〇元	一三〇元	
四五元	二四元	三二元	三〇元	四〇元	九〇元	
四〇元	一六元	三二元	二五元	四〇元	五〇元	
凡用各款署因辦公需用之筆墨紙張及臨時雜	甲乙兩種區署均各設區丁二人內種區署	設區丁二人月各支工餉八元	甲種區署設助理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乙丙兩種區署不	一員	一員	甲種區署設助理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乙丙兩種區署各一人內種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

一〇

合計	準備費	四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四六一元				
三六一元				
二九三元				

區署職員遇有考績必須加薪時呈經省政
府核准後得動用準備費

